

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认定告知书（组织）

中南局信告字[2025]4号

建豪（深圳）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你组织于2025年5月20日因故意违法被处以7.5万元罚款及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构成了《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我局拟将你组织的该严重失信行为记入民航行业信用信息记录。

民航行业信用信息记录存在你组织的严重失信行为信息期间，民航行政机关将依法依规对你组织加大行政检查频次，从重处罚并禁止适用法定自查容错机制，在许可办理过程中禁止适用告知承诺制，并采取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中其他对应惩戒措施。民航局将在官方网站公布你组织的该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及相关基本信息。

根据《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你组织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你组织要求陈述和申辩，应当于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陈述和申辩意见并提供证据，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

特此告知。

本机关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云霄路163号

邮政编码：510405

联系人：常月航

联系电话：（020）86124111

